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1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複試 防疫措施公告

- 一、參加複試考生請於本(111)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登入考生專區，填寫「健康關懷問卷」；複試當日請配合量測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二、若為新冠肺炎確診者或於複試當日仍被衛生主管機關列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於本年 5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前 E-mail 敘明開始及解除日期，並傳送相關證明至 liyu@mail.ntust.edu.tw，以資證明。確診者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者，請依報考專班指定時間參與視訊媒合；自主健康管理者請依報考專班指定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參與媒合。一經錄取，本校將於入學時補驗相關證明正本，若有造假，將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三、視訊媒合應注意事項(適用對象：自主健康管理或特殊狀況經專班同意採視訊媒合、確診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者)：
 - (一)各專班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媒合時間，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。
 - (二)視訊媒合當天，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獨立空間，並備妥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。各專班得要求媒合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，測試時間由各專班訂定，測試完成後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媒合。
 - (三)視訊媒合時，不得有他人在場，確保媒合過程不受干擾，且考生須接受媒合委員之指示，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，以資證明。
 - (四)視訊媒合時，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，媒合委員得等候 3 分鐘(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)，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，視同缺考。
 - (五)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媒合，則視同放棄媒合機會，考生不得要求補試。
 - (六)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。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四、聯絡資訊：
 - (一)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：李小姐，服務專線：(02)2733-3141#7592，E-mail：rdmaster@mail.ntust.edu.tw。
 - (二)工業 4.0 科技產業碩士專班：涂小姐，服務專線：(02)2737-6685，E-mail：tu6685@mail.ntust.edu.tw。
 - (三)人工智慧視覺技術產業碩士專班：尚小姐，服務專線：(02)2733-3141#7713，E-mail：arielshang@mail.ntust.edu.tw。
 - (四)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：吳小姐，服務專線：(02)2733-3141#6810，E-mail：yizhen@mail.ntust.edu.tw。
 - (五)大數據分析及資訊安全產業碩士專班：羅小姐，服務專線：(02)2733-3141#7111，E-mail：kepitlo@gmail.com。
 - (六)教務處研教組：陳小姐，服務專線：(02)2737-6111，E-mail：liyu@mail.ntust.edu.tw。